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本會依「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於九十 三年二月十八日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一 ○○年十月四日修正部分規定。

為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活力,加速實現政府提供公共服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政府財政調度方式多元選項,行政院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政務會談指示推動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制度,並已擇定示範類別為「污水下水道設施」、「水利設施」及「長期照護設施」,後續將由各示範類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定示範案件。

前開PFI示範案件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相關作業,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略以:「PFI···所涉專業層面廣,須由專業顧問廠商協助辦理相關評估作業,請···於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時優先予以補助。」

茲因 PFI 案件依目前所擬之推動方案,其示範案件之促參預評估檢核財務面評估結果設定屬初步不可行,將無法適用現行接受前置作業經費補助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或經行政院核定之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 PFI) 示範計畫」之文字,以利 PFI 案件納入適用。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明

說

四、(補助原則)

前置作業費用(以下簡稱補助款)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申請案件應符合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以下簡稱 促參法)定義之公 共建設範圍及民 間參與方式。
- (二)促參案件計畫經機關辦理公共建設 促參預評估檢核 結果確具促參初 步可行性者,或經 行政院核定之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 PFI)示範計畫。

四、(補助原則)

前置作業費用(以下簡稱補助款)之補助原則 如下:

- (一)申請案件應符合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以下簡稱 促參法)定義之公 共建設範圍及民 間參與方式。
- (二)促參案件計畫經機 關辦理公共建設 促參預評估檢核 結果,確具促參初 步可行性者。

促參案件計畫內容不 具體、地上物清除不 內容不 場、受其他法規限制 等 ,與量地政等相關勞 務作業、行政作業費用 等,原則不予補助。

- 二、前開PFI示範案件係依促進相 關學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 一年 () 一年
- 三、茲因 PFI 案件茲因 PFI 案件依目前所擬之推動方案,其示範案件之促參預評估檢核財務面評估結果設定屬初步不可行,無法適用現行規定,爰於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或經行政院核定之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簡稱 PFI)示範計畫」之文字,以利 PFI 案件納入適用。